

揭惠铁路普宁北站站前广场建设项目 （设计、勘察）招标代理服务

选取需求书

选取项目名称：揭惠铁路普宁北站站前广场建设项目（设计、
勘察）招标代理服务



采购单位：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6 日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揭惠铁路普宁北站站前广场建设项目（设计、勘察）招标代理服务

项目地点：普宁市

项目规模范围：项目位于普宁北站东侧，站前大道以西。整体包括设计范围和研究范围两个层次：设计地块位于普宁北站站前广场及站前停车场，总体设计范围面积约为 2.93 公顷，含站前广场、地上停车场及地下停车场，其中站前广场面积约 10658 平方米、站前地下停车场约 10658 平方米、站前地上停车场约 8000 平方米；研究范围在此基础上划入潮汕文化商业街，涵盖城市枢纽核心组团，总体面积约 5.27 顷。

二、服务费用

项目服务费用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，最终以普宁市财政局审定价为准，服务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根据相关规定计算。

三、服务资质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
2. 资质要求说明：报名的中介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要求，需承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。

四、服务内容

1. 完成采购人要求，对揭惠铁路普宁北站站前广场建设项目设计、勘察服务进行招标代理。

五、服务要求

1.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与规章，负责编制招标文件等招标代理服务工作；

2. 配备足够数量的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，确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。

3.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，同时满足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。

六、时限要求

服务期限：本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内容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、服务报酬支付完毕为止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本次服务根据合同约定方式进行付款。

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1月16日

